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641,0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与使用情况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197,4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0 万股。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出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最终归属股票 155.90 万股。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1,000 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 1,641,000 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 1,641,00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82,562	41.14%	0	98,082,562	4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17,438	58.75%	1,641,000	138,676,438	58.57%

三、总股本	238,400,000	100%	1,641,000	236,759,000	100%
-------	-------------	------	-----------	-------------	------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